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粤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電力合同

2025年電力合同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據此, 粤海中粤(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 (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鑒於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即將屆滿, 於2024年12月23日,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粤海 能源服務訂立2025年電力合同,合同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粤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粤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粤海持有粤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粤海能源服務為粤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粤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粤海能源服務為粤海投資及香港粤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每份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同日訂立,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據此,粤海中粵(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鑒於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即將屆滿,於 2024年12月23日,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粤海能源 服務訂立2025年電力合同,合同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025年電力合同

除下文具體説明的各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i)訂約方;及(ii)最高供電量及購電量外,各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2025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

- (i) 粤海中粤(作為買方及用電户)
- (ii) 粤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2025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i) 粤海食品佛山(作為買方及用電户)
- (ii) 粤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i) 潤和合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户)
- (ii) 粤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i) 廣龍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户)
- (ii) 粤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合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高供電量及購電量: 2025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

43,000,000千瓦時

2025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9,100,000千瓦時

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2,750,000千瓦時

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550,000千瓦時

每度電價:

粤海能源服務將按以下價格供應電力,而粤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按以下價格購買電力(Mitil及附註2):

- (i) 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照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 0.399元/千瓦時)(附註3)(「協定價」),再乘以一個根據 峰平谷時期(附註4)(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 況的系數;及
- (ii) 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Miž5),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Miž4)(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超過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5)30%以上,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130%(即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1.3)計算。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低於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5)20%以上, 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80%(即市場 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0.8)計算。

付款條款:

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附註6)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粤海能源服務。粤海能源服務於相關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附註:

- 1. 本公告所載的定價機制乃按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定義見下文)制定。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對於採用「固定價格+聯動價格+浮動費用(可選)」模式的零售電力合同,不少於10%且不多於30%實際用電量比例應與月度價格或現貨價格(即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掛鈎。為符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的規定,本集團所購買的電力中,90%會以協定價購買,剩餘的10%則將依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格購買。
- 2. 本公司亦從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兩份報價,並注意到粤海能源服務的供電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供電單價。選擇該等獨立電力供應商主要基於(i)獨立電力供應商與相關屠宰場、馬口鐵工廠及本集團辦公室的地理接近程度;及(ii)彼等分別向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供應所需電量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委聘粤海能源服務為電力供應商屬公平合理。
- 3. 協定價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2025年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2025年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 4. 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深圳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53:1:0.32,廣東省其他城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7:1:0.38,該系數可能根據市場運作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進行調整。鑒於峰平谷時期系數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釐定,反映出基於市場動態的不同時期電力定價的標準化做法,並考慮到需遵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認為上述系數屬公平合理。
- 5. 經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公佈。
- 6.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合併計算)項下的過往上限(「過往上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之過往上限 (人民幣元)

粤海中粤 39,350,000

粤海食品佛山 9,310,000

潤和合食品 3,729,200

廣龍食品 574,000

總計 52,963,2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合併計算)項下支付予粤海能源服務的過往費用金額(「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 之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粤海中粤 33,834,000

粤海食品佛山 5,967,000

潤和合食品 1,981,000

廣龍食品 369,000

建議上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即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應付粤海能源服務的最高費用金額(經扣除應付廣東電網之電網輸配電費用後))(「建議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2025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 17,690,000

2025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3,750,000

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1,140,000

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230,000

總計 22,810,000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乃經2025年電力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並參考以下因素:

- (a) 2024年同期(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 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過往用電量分別約為39,805,000千瓦時、7,753,000 千瓦時、2,408,000千瓦時及473,000千瓦時;
- (b) 過往交易金額;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分別為43,000,000千瓦時、9,100,000千瓦時、2,750,000千瓦時及550,000千瓦時,該等用電量乃(i)參考上文(a)段所述2024年同期的過往用電量,及(ii)考慮到粤海中粤的馬口鐵業務以及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所經營屠宰場的規模及業務的預計增幅後估計;及
- (d) 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單價。其中,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即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4年11月21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亦載列2025年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之建議條款(「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訂立2025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協定價經2025年電力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此乃參考上述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市場參考價而設定。本集團擬持續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之交易,因此,粤海中粤、粤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能夠持續享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利其在營業所在地的競爭激烈市場中穩定營業成本並支持其日常營業。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長期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通過訂立各自的2025年電力合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對各自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内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5年電力合同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其中,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檢討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就2025年電力合同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本公司將對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之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作適當的監察。

有關2025年電力合同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物經銷與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香港粵海持有約59.19%。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粤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粤海中粤

粤海中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粤海中粤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食品佛山

粤海食品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温倉儲。於本公告日期,粤海食品佛山由粤海廣南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由南海投資持有3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海投資於粤海食品佛山持有上述35%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南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潤和合食品

潤和合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 潤和合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粤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而於本公 告日期,粤海德之潤食品由(i)廣東粤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66%;及(ii)顏丹丹女士(「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持股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女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廣龍食品

廣龍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廣龍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

有關粤海能源服務之資料

粤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售電。粤海能源服務由粤海能源全資擁有。

粤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 於本公告日期,粤海能源由(i)中山電力(其由粤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持 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 擁有)持股25%。山電有限公司為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粤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粤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粤海投資由香港粤海擁有約58.26%股權,因此為粤海控股及香港粤海之附屬公司。因此,粤海能源服務為粤海投資及香港粤海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粤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粤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每份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粤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同日訂立,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5年電力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指

合同

「2024年電力合同」 指 (i)2024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ii)2024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2024年電力

「2024年粤海食品佛山

電力合同 |

粤海食品佛山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粤海食品佛山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粤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2024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

粤海中粤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粤海中粤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粤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2024年廣龍食品 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 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 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2024年潤和合食品 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 15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粤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 之公告

「2025年電力合同」

指 (i)2025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ii)2025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2025年電力合同」

「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釐定建議上限之基 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2025年粤海食品佛山 電力合同 | 指 粤海食品佛山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 月23日之合同及由粤海食品佛山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粤 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2025年粤海中粤 電力合同」 指 粤海中粵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 之合同及由粤海中粤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粤海能源服務 的函件

「2025年廣龍食品 電力合同 |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 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 的函件

「2025年潤和合食品 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 23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粤海能 源服務的函件

「協定價」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電力合同」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

指 粤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指

(i)現有2024年粤海中粤電力合同;(ii)現有2024年粤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現有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現有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現有2024年電力合同」

「現有2024年粤海食品 佛山雷力合同」

指

指

指

粤海食品佛山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粤海食品佛山於2024年3月28日致粤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現有2024年粤海中粤 雷力合同 |

粤海中粤與粤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粤海中粤於2024年3月28日致粤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現有2024年廣龍食品 電力合同 |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 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4年3月28日致粤海能源服務 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現有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粤海德之潤食品」

指 粤海德之潤食品 (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能源」

指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粤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粤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粤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食品佛山」 指 粤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中粤」 指 粤海中粤(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投資」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龍食品」 指 粤海廣龍食品 (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交易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過往交易金額」一 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投資」 指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公司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 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過往上限」一節項 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上限」一節項 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和合食品」 指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及粤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082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兑換、應作兑換或可作兑換。

承董事會命 粤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于會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